

「解決劏房問題」工作組

成員名單

組長

財政司副司長

副組長

房屋局局長

成員

發展局局長或其代表

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或其代表

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

房屋局常任秘書長／房屋署署長或其代表

政府統計處處長或其代表

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或其代表

屋宇署署長或其代表

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代表

消防處處長或其代表

水務署署長或其代表

政府經濟顧問或其代表

秘書

房屋局副秘書長（特別職務）

備註：工作組會按需要邀請其他局長和部門首長出席會議。

「解決劏房問題」工作組

職權範圍

向行政長官就以下事宜提出建議：

- (1) 為「劏房」居住環境設定最低標準；
- (2) 針對不合最低標準的「劏房」提出取締方法；
- (3) 防止不合最低標準的「劏房」再增加；
- (4) 提出有序解決方案，包括所需的行政和立法建議；及
- (5) 其他與「劏房」問題相關的事宜。

過程中工作組可進行調研，了解「劏房」的居住環境及居於「劏房」人士的組成，並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，以制訂建議。